

附件4

江门市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指引（参考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因素及参考分值
企业能力 (20分)	1. 投资能力 (5分)	经财务审计，2022年末企业总资产达100亿元（含）以上得5分；50亿元（含）以上100亿元以下得3分；10亿元（含）以上50亿元以下得2分；10亿元以下得1分。
	2. 开发业绩 (5分)	截至2022年底，在我国已建成新型储能电站情况。已建成10万千瓦（含）以上得5分；5万千瓦（含）以上10万千瓦以下得3分；1万千瓦（含）以上5万千瓦以下得2分；1万千瓦以下得1分；如没有的话，不得分。
	3. 创新能力 (5分)	开发的项目被列入国家、省新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，得5分；如没有的话，不得分。
	4. 诚信履约 (5分)	企业诚信履约情况好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其他承诺事项等，得5分；如发现违反诚信问题，不得分。
项目选址 (20分)	1. 土地资源 (10分)	有效盘活利用现有土地资源，得10分；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用地规模，不得分。
	2. 邻避情况 (10分)	与周边居民区、重点保障单位保持一定距离，不产生舆情事件，得10分；如与周边居民区、重点保障单位距离少于20米，不得分。
项目方案 (30分)	1. 建设方案 (5分)	建设方案较优，储能电站内部设计等方案符合国家、省有关标准规定，得5分；建设方案基本合理，得2分；建设方案不合理，不得分。
	2. 送出方案 (15分)	(1) 在电网关键节点2公里（含）范围内，得10分；2公里以上5公里（含）以下，得5分；5公里以上，不得分。 (2) 送出线路不穿越生态保护区，得5分；穿越生态保护区，不得分。
	3. 商业运行模式 (10分)	提供合理的商业运营模式，独立共享储能电站提供已达成协议的服务对象，得10分；商业运营模式基本清晰，独立共享储能电站提供基本明确的服务对象，得5分；商业运营模式不清晰、服务对象不明确，不得分。

江门市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竞争配置评分指引（参考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因素及参考分值
设备技术 (5分)	主要设备先进（5分）	选用技术成熟、安全性能高的优质储能产品，得5分；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，不得分。
综合效益 (25分)	1. 推动科技创新合作（5分）	推动应用创新技术，促进储能技术更新迭代，得5分；如不是的话，不得分。
	2. 对地方产业作用（15分）	推动地方储能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储能产业链，促进储能产业集群发展，得15分；对地方储能产业有一定促进作用，得8分；对地方产业没有促进作用，不得分。
	3. 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作用（5分）	推动我市新型能源体系建设，促进能源安全供应稳定和绿色低碳发展，得5分；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，得2分；对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没有促进作用，不得分。